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告 田健華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劉文海
被告 東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卓明德
訴訟代理人 藍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救字第11、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

01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又繳納裁判
02 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
03 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
04 ，然若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，在未發生繳納裁判費義務前，
05 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(臺灣
06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
07 查意見參照)。

08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
09 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、16號民事裁定准
10 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渠等間本案訴
11 訟，經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判
12 由被告連帶負擔12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13 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。而原告於第一審經縮減後之訴訟標的
14 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8,269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15 費為2,210元，爰依上揭判決所示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，確
16 定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裁定如主文。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18 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